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四届会议
2017年2月27日至3月24日
议程项目6
普遍定期审议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报告*


海地

* 附件未经正式编辑，仅以提交的原文印发。

GE.16-22488 (C) 090117 190117



* 1 6 2 2 4 8 8 *

请回收 



目录

	页次
导言.....	3
一. 审议情况纪要.....	3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3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5
二. 结论和/建议.....	12
附件	
代表团成员.....	24

导言

1.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设立的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于 2016 年 10 月 31 日至 11 月 11 日召开了第二十六届会议。2016 年 11 月 7 日举行的第 11 次会议对海地进行了审议。海地代表团由司法和公共安全部长卡米耶·小埃杜拉任团长。工作组在 2016 年 11 月 9 日举行的第 14 次会议上通过了这份关于海地的报告。
2. 为便于开展对海地的审议工作，人权理事会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选举布隆迪、古巴和沙特阿拉伯组成报告员小组(三国小组)。
3.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 5/1 号决议附件第 15 段和理事会第 16/21 号决议附件第 5 段印发了下列文件，用于对海地的审议工作：
 - (a) 根据第 15 (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书面陈述(A/HRC/WG.6/26/HTI/1)；
 - (b)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b)段汇编的资料(A/HRC/WG.6/26/HTI/2)；
 - (c) 人权高专办根据第 15 (c)段编写的材料概述(A/HRC/WG.6/26/HTI/3)。
4. 比利时、捷克、德国、墨西哥、荷兰、挪威、斯洛文尼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预先准备的问题清单已由三国小组转交海地。这些问题可在普遍定期审议的外部网上查阅。

一. 审议情况纪要

A. 受审议国的陈述

5. 海地代表团表示，该国愿意与联合国促进和保护人权体系的机构和机制合作。
6. 在 2011 年 10 月的普遍定期审议以及在考虑了收到的 136 项建议中的 122 项之后，政府采取了各种措施。为第二次审议编写的国别报告具体说明了这些措施，该报告的编写是公共机构行为体与民间社会代表之间磋商的结果。代表团汇报了国别报告中介绍的主要进展。
7. 国家警察得到了加强。警察编制人数有所增加，正在专业化方面作出努力，就人权和儿童保护为警察提供培训。海地国家警察总署得到了加强，以减少警察中的有罪不罚案件数量，并且为举报违法情况开设了一条电话线。
8. 还进行了司法改革，其中考虑到几个方面：最高法院运作正常化、海地刑法改革、终止审前长期羁押以及改善司法救助。关于海地刑法改革，为修订《刑法》和《刑事诉讼法》设立了一个委员会。为了法律上的后续行动，该委员会的工作已经转交给司法和公共安全部。为了更好地了解审前长期羁押问题，2013

年 7 月至 8 月在太子港民事监狱进行了一次调研。关于在这次调研的基础上提出的建议，太子港一审法院院长已予以实施，这使得被拘留者人数大幅减少。根据总统令设立了一个新的关于终止审前长期羁押的委员会，其任务是查明遭到审前长期羁押者并向司法当局提出建议。司法部正在等待该委员会的报告。

9. 在全国范围内开设了新的监狱中心以及未成年人拘留中心。新的监狱设施也正在建造中。

10. 海地批准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以及《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正在议会开展工作以便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11. 政府将反腐败作为其主要优先事项之一。在《官方公报》上公布了关于预防和惩治腐败的法律以及惩治洗钱和资助恐怖主义的法律。

12. 最近通过任命主任、增加预算以及设立助理公民保护官职位加强了公民保护办公室，该办公室是 1987 年设立的一个独立机构。

13. 2014 年制定的国家人权计划规定就权利和义务向民众进行宣传和教育，该计划正在等待民间社会的确认，以便付诸实施。

14. 采用一种基于人权的方法制定了《海地发展战略计划》，涵盖教育、卫生和住房领域，并规定了旨在应对自然灾害的措施。该计划的主要目的是为民众提供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服务以及加强固体废弃物管理。

15. 自 2012 年以来，为应对粮食不安全问题制定了一个方案。在飓风“马修”经过之前为加强农业生产采取了一些措施。正在制定一项考虑到这一自然灾害所造成损失的新计划。

16. 国家为确保儿童的免费教育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一百万儿童能够从中受益。同样，国家扫盲秘书处实施了一项扫盲方案。为了尚未入学的残疾儿童针对父母开展了一项宣传活动，鼓励学校校长接收这些儿童。

17. 关于住房权，政府实施了一项国家住房和人居政策，由于这项政策，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修建了 1,682 个住房单元。凭借补助金和回返/重新安置方案，政府还促进减少了生活在营地的人员数量。

18. 为打击人口贩运作出了一些努力，尤其是在 2014 年发布了关于人口贩运的法律，在 2013 年修订了 1974 年关于收养的法律，在 2015 年设立了打击人口贩运委员会，强化了保护未成年人大队，并在边检站部署警员，以加强对未成人流动的监控。

19. 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范围内，政府在妇女地位部设立了一个法律事务局，负责提高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意识并向这些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提供支持。制定了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计划(2012-2016 年)》，并且在 2013 年设立了一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办公室。

20. 为了减少街头儿童的人数，政府于 2013 年开设了一个临时收容中心和一个免费紧急呼叫中心，以便举报虐待、忽视和贩运儿童案件。
21. 国家高度重视残疾人的权利，尤其是在 2012 年通过了一部关于残疾人融入的法律。
22. 为改进一出生就发放公民身份证的程序采取了措施。任命了一些办事员，他们的任务是前往各个社区和公立医院以便进行出生登记。此外，国家档案局在 2013 年建立了一项机制，以便利生活在海外并希望获得公民身份证件的海地人达成所愿。
23. 在介绍性发言的最后，代表团回顾指出，从 2010 年的地震一直到最近飓风“马修”经过，一系列的自然灾害在很大程度上破坏了政府在落实建议方面作出的努力。然而，政府仍决心继续为促进和尊重人权开展工作。

B. 互动对话与受审议国的回应

24. 在互动对话期间，81 个代表团作了发言。对话期间提出的建议见本报告第二部分。
25.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欢迎海地执行关于社会援助的综合战略、《国家住房政策》、《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以及《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它还欢迎海地加强国家警察队伍、采取措施打击对警察有罪不罚的现象、改革司法系统、就长期拘留开展行动，以及改善拘留中心的条件。
26. 美利坚合众国期待透明和公正的选举。它赞扬海地努力完善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公民的资料收集工作。它表示关切的是，待审拘留犯人数众多、缺少可靠的反腐败执行机制，以及没有对贩运案件进行调查和为贩运受害者提供保护。
27. 乌拉圭鼓励海地落实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建议。
28. 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签署《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以及执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
29. 阿尔及利亚欢迎设立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副部长办公室和部际人权委员会。它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30. 安哥拉欢迎启动人道主义应急计划，但注意到在涉及营养、获得教育、监狱过度拥挤、性别平等和流离失所问题的领域长期面临挑战。

31. 阿根廷赞扬海地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并采取有力行动改善返回本国的流离失所者的境遇。
32. 亚美尼亚赞扬为打击贩运人口、暴力侵害妇女和家政劳动中的童工现象以及减少数量巨大的街头儿童人数所采取的措施。它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
33. 澳大利亚对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和虐待问题表示关切。它感到遗憾的是，选举和体制存在不确定性并且司法机关缺乏独立性。它赞同废除死刑。
34. 奥地利感到遗憾的是，海地尚未执行值得称赞的政策以改善公共教育。它关切地注意到针对记者和人权维护者采取的行动。它还对童工现象表示关切。
35. 巴哈马欢迎海地努力执行反腐败立法并通过了一项打击贩运人口的行动计划和《战略发展计划》。
36. 孟加拉国欢迎关于社会援助的综合战略、《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计划》和《战略发展计划》以及对执法机构和司法系统的加强。
37. 比利时感到遗憾的是，在改善监狱条件方面进展缓慢。它对与性别有关的暴力行为和受害者在诉诸法律方面受限感到关切。
38. 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欢迎为消除极端贫困采取的措施。
39. 博茨瓦纳欢迎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以及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对被拘留儿童、从事家政劳动的童工以及出生登记的差异问题表示关切。
40. 巴西鼓励海地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防止和惩处贩运人口行为并为受害者提供补救。它赞扬海地授予监察员办公室 A 级地位。
41. 布隆迪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鼓励海地通过国家人权计划。
42. 加拿大注意到海地在警察培训课程中纳入人权模块并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
43. 智利赞扬海地加强国家警察、采取措施使其工作人员实现专业化以及建立审前长期羁押问题委员会。
44. 哥伦比亚欢迎 2012 年的《宪法》修正案以及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海地稳定特派团和由秘书长任命的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的合作。

45. 刚果敦促海地继续与条约机构合作，以加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制。
46. 科特迪瓦赞扬海地当局与海地人权状况独立专家合作，并敦促它们重点关注在灾后重建阶段促进和保护人权。
47. 克罗地亚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48. 古巴提出了一项建议。
49. 塞浦路斯注意到海地设立了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副部长办公室和部际人权委员会。它鼓励海地采取更有力的行动，以打击针对妇女的性暴力行为，提高儿童获得教育的机会，并解决监狱条件堪忧问题。
50. 捷克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51. 丹麦欢迎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并鼓励海地进一步采取措施批准该公约。在这方面，《禁止酷刑公约倡议》愿意提供协助。
52. 厄瓜多尔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它鼓励海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以及 2013 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53. 埃及欢迎海地起草国家人权计划、改革司法系统、加强国家警察、采取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执行粮食安全方案、通过《贩卖人口法》，以及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4. 萨尔瓦多欢迎海地取得的进展，尽管它在保护儿童和消除饥饿、疾病、失业、文盲、贩运人口和男女不平等现象方面缺少资源以及自然灾害多发。
55. 意大利欢迎海地通过第二个《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计划》、《性别平等行动计划》、提高儿童保健覆盖率的方案，并采取措施打击家政劳动中的童工现象和经济剥削现象。
56. 格鲁吉亚赞赏为与特别程序合作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海地政府向特别程序的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它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57. 德国对迁离流离失所者营地等经常性大规模迁离表示关切，并强调有必要确保在非歧视的基础上提供适当住房。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由于海地的腐败比例很高，据称存在不信任司法系统的问题。
58. 加纳欢迎海地努力扩大警察部队规模、改革司法系统和建造新监狱，并鼓励海地加速建立法律援助系统。它欢迎海地采取行动以消除文盲和教育方面的两性不平等现象，但它对关于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和虐待的指控表示关切。

59. 危地马拉对因选举舞弊指控造成的选举不确定性感到遗憾。它希望恢复选举进程以使国家重归稳定。它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指出海地长期存在基于性别的歧视、暴力和虐待问题。
60. 罗马教廷欢迎海地起草了一项国家人权计划。它注意到海地为打击贩运人口所作的努力，并赞扬其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61. 菲律宾欢迎针对警察开设的关于人权的培训模块，特别是关于儿童权利的培训模块，以及为女性暴力受害者提供的支助。它还欢迎为解决审前长期羁押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62. 伊拉克赞扬根据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为街头儿童提供的照料安排。
63. 爱尔兰对审前羁押的普遍性以及羁押期限表示关切。它还对广泛存在的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以及在通过必要立法方面多次拖延表示关切。
64. 法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65. 牙买加欢迎海地减少了待审拘留犯人数并采取措施监测外籍人士对海地儿童的收养行为。同海地政府一样，它也对海地的寄养制度感到关切。
66. 日本欢迎海地政府在举行选举方面发挥牵头作用，这对政治稳定和经济增长至关重要，它还鼓励政府稳步推进选举进程。
67. 利比亚提出了一项建议。
68. 马达加斯加欢迎为确保农村地区的弱势儿童获得免费小学教育所作的努力。鉴于长期存在性暴力问题，它鼓励海地促进制定有效战略，以消除基于性别的歧视。它欢迎《战略发展计划》。
69. 马尔代夫赞扬通过制定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国家教育基金和其他教育举措为促进儿童权利投资。
70. 墨西哥欢迎加强监察员办公室职能、努力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并采用旨在改善拘留设施条件、减少审前羁押期限和为法官提供培训的程序。它鼓励海地继续努力以实现普及免费义务教育。
71. 蒙古欢迎加强国家人权机构职能并起草国家人权计划。它鼓励海地将人权政策纳入《战略发展计划》主流。
72. 黑山欢迎为儿童提供免费高质量教育的方案，特别是针对残疾儿童。它询问政府为确保充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而计划采取的行动。
73. 摩洛哥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授予监察员办公室 A 级地位，并对国家警察进行专业化建设。

74. 莫桑比克欢迎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并签署《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它注意到为解决自然灾害而启动的国家应急计划和为协助最弱势群体而设立的技术股。
75. 纳米比亚鼓励海地政府继续努力改革司法部门，并加强行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特别是在流离失所者营地发生的暴力侵害行为。
76. 海地代表团首先感谢各代表团在最近袭击该国的自然灾害发生后表示的声援。
77. 代表团提到，选举进程正在进行中。事实上，选举原定于10月9日举行，但由于飓风“马修”在那几日经过，临时选举委员会不得不将选举日期推迟到2016年11月20日。尽管损失巨大，但政府承诺采取一切措施重建投票中心和学校，以便选举能够在重新确定的日期举行。
78. 在这方面，政府承诺临时选举委员会组织的选举是一个中立和公正的进程。为此，司法和公共安全部组织了与警察和政府专员的会议，以确保政府部门不干预选举进程。
79. 关于审前长期羁押问题，代表团强调这是政府十分关注的一个问题，并重申在不同的省份，尤其是在国家西部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80. 总理就这个问题发表了一项一般性政策声明，该声明随后获得了议会批准，最近设立的总统委员会正是由此而来。该委员会的目标是以不得撤销的方式拟定一个被拘留者名单，尤其是那些遭到审前长期羁押的被拘留者，以便与所有一审法院的院长以及首席检察官和政府专员一起规划和确定轻罪审理日期。
81. 在这种情况下，代表团预计遭到审前长期羁押的被拘留者人数会锐减将近一半。
82. 荷兰对普遍存在的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表示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缺乏立法，无法将强奸、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83. 尼加拉瓜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84. 尼日利亚欢迎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通过《战略发展计划》，并采取行动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和暴力行为。
85. 挪威鼓励海地加紧努力执行各项人权公约。它注意到海地面临与性别平等有关的长期挑战以及未能确保普及教育。

86. 巴基斯坦欢迎为改革司法系统和终止审前长期羁押所作的努力。它还欢迎加大努力提高妇女和残疾者的社会经济参与度并努力促进儿童权利。
87. 巴拿马欢迎批准若干项重要的人权文书、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并通过《父子、母子和亲子关系法》和《收养法》。
88. 巴拉圭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89. 秘鲁欢迎通过旨在提供饮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消除文盲以及促进居民获取住房和保健的《战略发展计划》。它还欢迎海地设立监察员办公室。
90. 印度尼西亚欢迎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以及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级地位。它注意到国家警察得到加强以及在刑法、审前羁押和诉诸法律这几个方面进行了改革。
91. 葡萄牙对普遍存在的性别歧视和虐待问题表示关切。它还感到关切的是，很多被安置从事家政服务的儿童都处于奴役般的境况并且遭到身体、精神和性方面的虐待。
92. 卡塔尔欢迎起草国家人权计划并通过《战略发展计划》。
93. 大韩民国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通过《反腐败法》，并成功执行普及免费义务教育方案。
94. 卢旺达欢迎改革司法部门以及在诉诸法律方面进行完善，并鼓励海地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它欢迎为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海地加强各项措施以防止对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实施暴力行为。
95. 塞内加尔欢迎设立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副部长办公室并成立部际人权委员会。
96. 塞尔维亚欢迎为在新《刑法》中纳入与《禁止酷刑公约》所载酷刑定义相一致的定義所作的努力，并鼓励海地使关于审前羁押的现行规则与国际标准保持一致。
97. 塞拉利昂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并通过《贩运人口法》。它鼓励海地政府与国际利益攸关方共同应对自然灾害的影响。
98. 新加坡欢迎通过《战略发展计划》、扩大儿童保健覆盖范围，并重建受先前自然灾害影响的保健设施。
99. 斯洛文尼亚欢迎批准若干项国际人权文书、针对警察开展了关于人权的培训，并在确保小学和中学一级实现免费教育方面取得了进展。
100. 西班牙对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状况表示关切，这种状况加剧了霍乱流行疫情。它注意到境内流离失所儿童、从事家政服务的儿童和无国籍儿童面临遭受暴力侵害和被贩运的严重风险。

101. 苏丹欢迎批准和签署若干项国际人权文书、设立部际人权委员会，并通过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国家计划》。
102. 瑞士指出，有罪不罚问题以及诉讼程序过于缓慢仍是一项重大挑战。它欢迎《战略发展计划》中的提议，即为流离失所者提供新住房、增加城市化土地面积以及制定住房筹资方案。
103.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提出了若干项建议。
104. 东帝汶欢迎给予最高司法委员会任务授权并将人权事务纳入国家警察培训课程。它表示关切的是，许多从事家政劳动的童工处于奴役般的境况。
105. 多哥欢迎设立人权和消除极端贫困副部长办公室并成立了部际人权委员会。它赞扬海地采取措施以改善拘留条件、减少司法延误并打击有罪不罚现象。
106.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欢迎海地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歧视妇女的行为并采取完善司法系统、加强粮食安全和普及教育。它还欢迎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和议会选举。
107. 土耳其欢迎起草一项国家人权计划以及监察员办公室获得 A 级地位。
108. 乌克兰欢迎加强国家警察、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反腐败法》、通过《战略发展计划》，并改革司法系统。
109.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长期存在的基于性别的暴力、非法拘留以及奴役儿童使其沦为孩奴的问题表示特别关切。
110. 哥斯达黎加欢迎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它对参与决策的妇女比例较低以及警察在和平示威期间过度使用武力问题表示关切。它强调政治承诺对选举进程非常重要。
111. 泰国欢迎通过《战略发展计划》以及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12. 关于其对国际文书的承诺，海地代表团确认该国在普遍加入国际人权文书方面取得长足进展，通过和批准了若干项文书。
113. 代表团总结指出，海地政府愿意为继续作为现行国际文书和即将批准的国际文书的正式缔约方持续作出努力。此外，政府坚持重申其对按照此次审议时提出的建议迅速组织自由和民主的选举的承诺，尽管飓风“马修”的经过造成了特殊困难。
114. 最后，关于妇女和未成年人的权利，代表团承认目前在议会中没有女议员，并表示希望在 11 月的选举中看到在妇女代表权方面取得的进展。

二. 结论和/或建议**

115. 海地审查了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下列各项建议,并表示支持:

115.1 与民间社会协商通过一项行动计划,以将核心国际人权条约作为优先事项并予以批准和执行(澳大利亚);

115.2 继续执行批准主要国际人权文书的进程(意大利);

115.3 继续研究和考虑批准更多的国际人权文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115.4 继续努力批准《儿童权利公约》的两项《任择议定书》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萨尔瓦多);

115.5 加快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的进程(格鲁吉亚);

115.6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博茨瓦纳)(黑山)(西班牙);

115.7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伊拉克);

115.8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塞内加尔);

115.9 采取措施批准《禁止酷刑公约》(挪威);

115.10 加紧努力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丹麦);

115.11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2011年的《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巴拉圭);

115.12 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并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以巩固其法律武器(法国);

115.13 完成《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的批准程序(埃及);

115.14 完成对《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的批准(尼加拉瓜);

115.15 批准并加入《禁止酷刑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和《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塞拉利昂);

115.16 批准于2013年签署的《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孟加拉国);

** 结论和建议未经编辑。

- 115.17 采取措施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多哥);
- 115.18 考虑批准《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公约》和劳工组织2011年的《家庭工人公约》(第189号)(菲律宾);
- 115.19 考虑批准《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格鲁吉亚);
- 115.20 严格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并加入其《任择议定书》(加纳);
- 115.21 签署和批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并采取一切适当的立法措施(荷兰);
- 115.22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比利时);
- 115.23 批准《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和《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巴拿马);
- 115.24 继续确保执行已批准的人权条约(巴基斯坦);
- 115.25 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以促进有效执行现有法律框架(蒙古);
- 115.26 将法律改革进程作为优先事项(乌克兰);
- 115.27 尽快通过《刑法》和《刑事诉讼法》以继续加强国家法治(葡萄牙);
- 115.28 加快通过《儿童保护法》(东帝汶);
- 115.29 通过一部涉及身体、精神和性虐待的《儿童保护法》(葡萄牙);
- 115.30 竭尽全力确保并保障国家政府机构以及议会和选举制度得以充分运行(巴拉圭);
- 115.31 加强部门间的协调机制,以切实落实在国内安全、人权保护和民主政治稳定领域开展的国际合作(智利);
- 115.32 考虑监察员办公室提出的各项建议,并为其提供充足资源以保持运行(危地马拉);
- 115.33 更新全国残疾问题理事会的任务(牙买加);
- 115.34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股(东帝汶);
- 115.35 继续努力,为全民提供充分机会以诉诸法律、获得保健服务和接受教育(罗马教廷);
- 115.36 采取措施保障妇女和残疾人士的人权并将其作为一个高度优先事项(罗马教廷);

- 115.37 完成警官审核进程(乌克兰);
- 115.38 继续有效协调国际援助,以便重点关注受影响人群(萨尔瓦多);
- 115.39 加强在全国推广人权文化的工作,并确保实现法治以及法律面前人人享受同等待遇(挪威);
- 115.40 与民间社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执行行动计划,以促进人权,特别要重视促进妇女和弱势群体的权利(哥伦比亚);
- 115.41 与民间社会和监察员办公室合作执行行动计划,以促进和保护人权(葡萄牙);
- 115.42 继续努力完成《国家人权计划》(巴基斯坦);
- 115.43 启动并执行《国家人权行动计划》,以便在民间社会的参与下完善对人权的促进和保护(印度尼西亚);
- 115.44 尽快利用便于衡量的指标执行《2014 年国家人权行动计划》(西班牙);
- 115.45 加强人权教育培训方案并将其推广到其他政府部门(摩洛哥);
- 115.46 继续执行《战略发展计划》(巴基斯坦);
- 115.47 继续努力执行和实施《海地发展战略》(苏丹);
- 115.48 执行《战略发展计划》规定的措施(西班牙);
- 115.49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发展战略计划,因为这有利于加强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尤其是通过消除贫困、接受教育和获得保健服务来实现(利比亚);
- 115.50 加快执行《海地战略发展计划》,以预防流行病(马达加斯加);
- 115.51 考虑是否可以将残疾人权利纳入重建计划和方案的主流(卡塔尔);
- 115.52 继续开放与联合国各人权机制与各国的合作渠道,特别是在教育、批准和执行国际条约以及打击有罪不罚现象领域(阿根廷);
- 115.53 寻求并利用国际合作,以充分执行国家行动计划和战略(巴哈马);
- 115.54 继续寻求认为适当的援助和合作,以支持正在进行的各项举措,从而履行各类国际人权义务和执行那些将在本轮普遍定期审议期间得到接受的建议(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 115.55 继续与区域和国际伙伴接触,以期寻求技术援助和其他援助,从而全面履行人权条约义务(菲律宾);
- 115.56 加紧与国际组织等方面开展合作,以期统一人权立法(摩洛哥);
- 115.57 寻求技术援助,以便改善本国人权(尼日利亚);

- 115.58 与联合国条约机构充分合作(科特迪瓦);
- 115.59 继续加强与国际人权机制合作(古巴);
- 115.60 继续努力制定旨在保护妇女权利的政策(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61 通过对执法机构和司法机构的代理人进行人权培训,应对与性别和歧视妇女有关的负面态度(哥伦比亚);
- 115.62 落实一项旨在打击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的战略,并与民间社会合作执行提高认识方案,以加强妇女和女童的非传统形象(葡萄牙);
- 115.63 继续修正和更新(刑事和民事)法典,以保护妇女免遭性剥削、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马尔代夫);
- 115.64 废除其立法和实践中构成对妇女和女童歧视的所有民事和刑事规定(巴拉圭);
- 115.65 加紧努力保护妇女权利并促进两性平等,做法是修订法律框架、加强执法以及在法律程序、康复和重新融入社会方面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支助(泰国);
- 115.66 继续加强妇女参与决策进程(伊拉克);
- 115.67 采取有效措施,以确保妇女获得决策职位(哥斯达黎加);
- 115.68 制定并加强促进妇女权利的政策和法律规定,特别是在承认她们在国家发展中的基本作用的前提下加强她们的自主性以及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参与度(尼加拉瓜);
- 115.69 继续努力促进性别平等,包括采取具体措施打击高发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挪威);
- 115.70 执行针对歧视问题的人权教育和提高认识方案,以及促进女性、儿童和其他弱势群体权利的方案(意大利);
- 115.71 调查并制裁以性取向为由的各种暴力和歧视行为(乌拉圭);
- 115.72 采取措施解决监狱过度拥挤问题(安哥拉);
- 115.73 改善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尤其是未成年被拘留者的拘留条件(阿尔及利亚);
- 115.74 显著缩短审前羁押期,并确保未成年人在拘留中心和监狱有单独的空间(西班牙);
- 115.75 划拨额外资源,以提高案件处理量并减少待审拘留犯人数(美利坚合众国);
- 115.76 在充分遵守相称性原则的情况下有效解决受到审前长期羁押者的状况(大韩民国);

- 115.77 继续努力加强其法律框架，以打击审前长期羁押现象(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15.78 改善囚犯的监禁条件，特别是通过减轻过度拥挤现象、解决营养不良和缺乏适当医疗服务的问题来实现(比利时)；
- 115.79 加倍努力以改善被剥夺自由者的拘留条件，尤其是通过缩短审前羁押期、为诉诸法律提供便利以及改善拘留中心设施来实现(墨西哥)；
- 115.80 制定和实施一项战略，以尽快改善拘留条件，将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分开拘留，并缩短拘押和审前羁押的期限(加拿大)；
- 115.81 采取紧急措施应对过度拥挤问题，特别是重点采取拘留的替代措施，并确保囚犯获得基本保健和适足饮食(瑞士)；
- 115.82 继续努力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埃及)；
- 115.83 采取额外措施，解决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的行为，其中包括残疾妇女和女童(格鲁吉亚)；
- 115.84 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歧视以及将家庭暴力合法化的现象(蒙古)；
- 115.85 修正所有歧视妇女的立法规定，并制定一部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综合法律，其中应包含符合国际标准的强奸定义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捷克)；
- 115.86 通过并有效执行将强奸、家庭暴力、性骚扰和其他形式的暴力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综合立法(澳大利亚)；
- 115.87 通过一个关于暴力侵害妇女的综合立法框架，其中应包括符合国际标准的强奸定义并将婚内强奸定为刑事犯罪(比利时)；
- 115.88 继续加强妇女的参与，特别是确保通过关于防止、制裁和消除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的法律框架(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15.89 针对性别暴力和性暴力等暴力侵害妇女和女孩的行为提供补救，做法是执行防止此类行为并将其定为刑事犯罪的立法(加拿大)；
- 115.90 通过并有效执行一项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综合立法(意大利)；
- 115.91 通过关于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现有法律草案，以便将婚内强奸、乱伦和性骚扰定为刑事犯罪(爱尔兰)；
- 115.92 继续努力执行《2012-2016 年打击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战略》(苏丹)；

- 115.93 深化各项措施，以期确保打击对实施性别暴力和性虐待的犯罪者，尤其是对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和女童实施性别暴力和性虐待的犯罪者有罪不罚的现象(阿根廷)；
- 115.94 确保对警察和司法机构进行培训，使其能公正地处理妇女报告的基于性别暴力的案件，并确保充分调查和起诉所有此类申诉(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5.95 建立一个法律框架，以更好地保护妇女和女童免遭性剥削和逼婚(塞拉利昂)；
- 115.96 提高责任意识，以调查侵犯境内流离失所者营地中的妇女和女童人权的案件(阿根廷)；
- 115.97 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加强对弱势群体的法律保护，包括在性别暴力和童工等问题上加强保护(巴西)；
- 115.98 继续给予街头儿童特别优先照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5.99 继续努力打击家政劳动中的童工现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115.100 确保系统执行消除童工现象的法律，包括对从事家政工作的最低年龄做出明确规定(奥地利)；
- 115.101 采取进一步措施打击家政劳动中的童工和虐待儿童现象(亚美尼亚)；
- 115.102 解决儿童从事家政工作的问题，做法是按照本国所作国际承诺加强已经采取的措施，以防止、打击和消除这一问题(加拿大)；
- 115.103 通过一项法律，禁止给遭受若干次虐待的儿童安排家政工作(刚果)；
- 115.104 继续采取行动保护街头儿童，并为他们提供食物、保健、教育和住房方面的基本服务(厄瓜多尔)；
- 115.105 采取一种全面、长期的方法逐步废除“孩奴”；纳入国际最佳做法，这可包括加强检查、提高父母、孩子和雇主的敏感意识，并保障家政劳动中的童工接受教育(牙买加)；
- 115.106 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以消除童工和贩运人口现象，并保护街头儿童(蒙古)；
- 115.107 消除家政劳动中的童工现象和对儿童进行经济剥削的现象(巴拿马)；
- 115.108 作出坚决努力，将雇佣儿童做家佣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斯洛文尼亚)。

- 115.109 采取有力措施防止出现童工现象，并确保被雇为家庭佣工的儿童，即所谓的“孩奴”可以接受教育(挪威)；
- 115.110 充分执行 2014 年《打击贩运人口法》，并确保打击贩运人口委员会继续开展工作(巴哈马)；
- 115.111 积极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者、将其定罪并予以判决，其中包括对家庭奴役和儿童性贩运负有责任的贩运人口者(美利坚合众国)；
- 115.112 继续努力执行国家行动计划以打击贩运人口行为(卡塔尔)；
- 115.113 如先前建议所述，加强努力打击一切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斯洛文尼亚)；
- 115.114 采取具体措施促进执行打击贩运人口国家委员会的任务，并避免有罪不罚(西班牙)；
- 115.115 确保有足够的资源可用于有效执行关于贩运人口问题的法律(东帝汶)；
- 115.116 确保最高司法委员会等司法机构拥有充足资源并能够在不受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运行(乌拉圭)；
- 115.117 确保包括最高法院等司法机构在内的司法系统拥有充足的人力资源，使其能够独立运行，减少预防性拘留者的人数，并保障公平审判权(德国)；
- 115.118 确保为最高司法委员会等司法机构提供充足资源，使其在不受政治干扰的情况下运行(澳大利亚)；
- 115.119 加强司法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精神，并采用一种任命和罢免法官的透明制度(捷克)；
- 115.120 采取措施，加强并改革司法机构以减少待审拘留犯人数，尤其是未成年待审拘留犯(爱尔兰)；
- 115.121 确保实行法治，特别是通过对司法机构和司法制度进行适当管理(日本)；
- 115.122 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以加强司法系统并改善拘留条件(蒙古)；
- 115.123 采取必要措施，使司法系统能够有效打击有罪不罚现象，做法包括在合理的截止期限内执行司法程序(瑞士)；
- 115.124 增加治安法官的人数，以简化法院诉讼程序，并就治安官选举采取措施以确保其独立性(哥斯达黎加)；
- 115.125 确保对侵犯人权行为实行问责制，以加强法治并消除阻碍和解和制约海地经济发展的反复出现的有罪不罚现象(美利坚合众国)；

- 115.126 继续在国家层面作出努力，以打击腐败和有罪不罚现象(埃及)；
- 115.127 加强机构能力，以调查和起诉所有关于腐败和资金管理不善的指控(马尔代夫)；
- 115.128 通过并全面执行《国籍法》草案(巴哈马)；
- 115.129 考虑对民事登记制度进行改革，保障包括旅居国外者在内的所有海地人的权利(法国)；
- 115.130 继续执行民事登记和查验人员身份的现代化进程，努力对生活在难民营的人员和旅居国外的海地人进行登记并为其提供证件；酌情向与其关系友好的国家政府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等国际机构寻求支助(尼加拉瓜)；
- 115.131 完善公民的证件办理流程，这将有助于在收养过程中真正有效地实现儿童的权利(西班牙)；
- 115.132 继续采取措施填补出生和民事登记之间的空白(巴哈马)；
- 115.133 促进对儿童进行全面登记，以便更好地应对粮食不安全和营养不良问题(罗马教廷)；
- 115.134 规定男女最低结婚年龄均为 18 岁(博茨瓦纳)；
- 115.135 通过组织选举尽快恢复宪法秩序(科特迪瓦)；
- 115.136 确保按照国际标准定期在各级和平举行自由和公正的选举，公正调查关于警察在选举期间过度使用武力和实施任意逮捕的指控，并将施害者绳之以法(捷克)；
- 115.137 加紧共同努力，以确保尽可能顺利开展计划进行的选举，尽管目前仍在利用其众所周知的复原力进行恢复工作(牙买加)；
- 115.138 争取努力完成选举进程，以保障所有公民的公民和政治权利(墨西哥)；
- 115.139 将选举进程作为紧急事项，与各政治利益攸关方一起予以推进和完成(纳米比亚)；
- 115.140 推进选举进程(乌克兰)；
- 115.141 确保记者和人权维护者获得安全、有利的环境，做法包括实施预防措施或采取美洲人权委员会认可的临时保护措施(奥地利)；
- 115.142 为律师、人权维护者和记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以保障他们在安全的环境中开展工作(哥伦比亚)；
- 115.143 调查和制裁关于攻击、威胁、骚扰或恐吓记者、律师和人权维护者的案件(乌拉圭)；

- 115.144 确保彻底调查关于对人权维护者实施攻击、威胁和骚扰或恐吓行为的所有指控(法国);
- 115.145 加强努力,提高经济弱势群体的生活水平(阿尔及利亚);
- 115.146 继续采取具有较强社会影响力的措施以改善海地人民的经济状况,为此,需重点关注弱势群体,特别是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塞内加尔);
- 115.147 采取措施保障充足食物权、获得清洁饮用水和环境卫生的权利,以防止疾病在人群中蔓延,并特别关注难民营问题(墨西哥);
- 115.148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确保民众享有适当的环境卫生并获得清洁的饮用水(葡萄牙);
- 115.149 致力于提高公民基本权利的保障水平,例如食物权和享有能达到的最高标准健康的权利(泰国);
- 115.150 加强各项方案,通过发展农业部门解决粮食不安全问题、提高营养水平以及获取当地生产的食品的机会(玻利维亚多民族国);
- 115.151 继续执行 2012 年推出的粮食安全四年期方案,以便继续提高海地最弱势家庭的营养水平以及获取当地生产的食品的机会(厄瓜多尔);
- 115.152 提高本国公民获取食品的机会,做法是通过一项国家战略,以保护本国农业免受环境变化和自然灾害的影响(荷兰);
- 115.153 进一步制定公众健康政策,重点关注保障儿童和妇女获得保健服务(塞浦路斯);
- 115.154 继续加强公共保健体系,提高获得保健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于妇女、儿童和老年人而言(新加坡);
- 115.155 进一步努力保护公众健康,即普查公众健康状况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防止和消除包括霍乱在内的传染病(塞尔维亚);
- 115.156 继续开展国际合作并与联合国专门机构一道加强政府在提供免费教育和消除文盲方面的努力(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157 采取必要措施,以推进消除文盲现象并促进男子和妇女获得基础教育(智利);
- 115.158 继续加强教育政策,重点关注处境最不利的各个部门(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
- 115.159 采取必要措施,以实行六年免费初等教育并消除一切歧视,包括教育系统内的阶级歧视、性别歧视以及城乡人口之间的歧视(奥地利);
- 115.160 继续通过各项方案,确保弱势儿童,尤其是农村地区的儿童享有受教育权(尼日利亚);

- 115.161 采取额外措施，以提高从事家政服务儿童、残疾儿童等其他儿童接受教育的机会，并确保人人获得包容性和优质教育(斯洛文尼亚)；
- 115.162 继续采取措施，防止儿童面临飓风“马修”导致的教育中断问题，并执行各项政策和方案以促进获得教育(新加坡)；
- 115.163 进一步采取适当行动，以提高残疾人获得社会服务的机会(蒙古)；
- 115.164 继续采取措施，以解决流离失所者比例过高的问题(安哥拉)；
- 115.165 在全国推广提高对灾害风险认识的运动(安哥拉)；
- 115.166 致力于将基于人权的方针运用到与预防灾害和应对紧急情况有关的所有举措中，以努力建设国家能力和抵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巴西)；
- 115.167 尽一切努力面对并减轻气候变化和自然灾害带来的影响(罗马教廷)；
- 115.168 在发生自然灾害后以及重建阶段立即提供食物、水和卫生支助，特别考虑妇女、儿童和其他特别弱势群体的需要(日本)；
- 115.169 优先执行协调一致的国家和地方灾害风险防范行动计划(马尔代夫)；
- 115.170 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在紧急状况出现之前、期间和之后巩固人权保护制度(塞尔维亚)；
- 115.171 制定协调一致的灾害风险管理战略和行动计划(塞拉利昂)；
- 115.172 加强保护工作，以应对自然灾害的危险，并鼓励国际社会提供必要援助(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115.173 制定一项协调一致的行动计划，以防范自然灾害风险(土耳其)；
- 115.174 优先制定减少灾害风险和备灾战略，其中包括推广植树造林(大韩民国)；
- 115.175 在授予开采特许权时开展环境影响研究，并在特许期内促进事先协商和实施透明措施(哥斯达黎加)。
116. 海地将审查下列建议，并在适当时候但不迟于人权理事会第三十四届会议作出答复：
- 116.1 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乌拉圭)；
- 116.2 尽快批准《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日本)；
- 116.3 加紧努力，系统解决剥削儿童和暴力侵害儿童的行为，做法包括引入并有效执行立法，将安排贫困家庭儿童做家佣(所谓的“孩奴”)的做法定为刑事犯罪(捷克)；
- 116.4 加快法律通过程序，以解决青春期少女怀孕率较高的问题(刚果)；
- 116.5 按照国际标准和规范更新与多米尼加共和国关于遣返机制的谅解备忘录(乌拉圭)。

117. 下列建议没有得到海地的支持，特予注明：

- 117.1 加快批准所有国际人权文书(刚果)；
- 117.2 批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履行其对废除死刑的承诺(澳大利亚)；
- 117.3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黑山)；
- 117.4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卢旺达)；
- 117.5 加入《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纳米比亚)；
- 117.6 批准《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克罗地亚)；
- 117.7 一旦选出总统后，新总统要寻求早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117.8 加快《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的批准进程(多哥)；
- 117.9 完成《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批准程序(塞尔维亚)；
- 117.10 加快《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的批准进程(布隆迪)；
- 117.11 加倍努力以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和《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印度尼西亚)；
- 117.12 迅速批准《禁止酷刑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以及《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危地马拉)；
- 117.13 批准《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乌拉圭)；
- 117.14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禁止酷刑公约》和《禁止酷刑公约任择议定书》(捷克)；
- 117.15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乌拉圭)；
- 117.16 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调整国家立法(塞浦路斯)；
- 117.17 批准已于 1999 年签署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保证予以全面执行并将其纳入国内法(德国)；
- 117.18 加入《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并使国家立法与之保持一致(危地马拉)；
- 117.19 考虑批准《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东帝汶)；

- 117.20 批准《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亚美尼亚);
- 117.21 向所有联合国人权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发出长期邀请(蒙古)(巴拿马)(卢旺达);
- 117.22 考虑是否可以向人权特别程序发出长期邀请,并促进建设一个制度渠道以便对其来文作出答复(巴拉圭);
- 117.23 加强民主体制(秘鲁);¹
- 117.24 拟定并实施一系列措施,以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包括基于性别的陈规定型观念(克罗地亚);
- 117.25 制定一项战略,以消除歧视性陈规定型观念(危地马拉);
- 117.26 采取措施消除导致基于性取向和性别认同的歧视和暴力行为的规范、做法和陈规定型观念(哥伦比亚);
- 117.27 消除一切表现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秘鲁);²
- 117.28 与国际移民组织进行协调,尽早为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海地籍公民提供证件以使其身份合法化,从而避免被驱逐出境(加拿大);
- 117.29 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均提高到 18 岁(塞拉利昂);
- 117.30 加倍努力消除对妇女的歧视,其中包括将男女的最低结婚年龄定为 18 岁(大韩民国);
- 117.31 结束将流离失所者强行驱逐出营地的一切行为,并制定一份关于大规模驱逐的官方备忘录,直到所有符合国际人权标准的法律和程序保障措施都落实到位(德国);
- 117.32 采取措施确保境内流离失所者能够获得基本服务,以便他们可以离开营地(阿根廷);
- 117.33 落实各项政策,以保障流离失所者以及那些被第三国驱逐面临无国籍风险者的权利,特别是在发生自然灾害之后(瑞士)。

118. 海地代表团不能接受第 23 段和第 27 段提出的建议,因为秘鲁没有按照标准惯例提出这些建议。

119. 本报告所载的所有结论和/或建议均反映了提交国和/或受审议国的立场。这些结论和建议不应被理解为得到工作组全体的认可。

¹ 在互动对话期间提出的这项建议为:“在众多挑战中我们确定了两个有待解决的核心任务:加强民主体制——在这方面,我们欢迎即将举行的总统选举——以及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的歧视。”

² 见脚注 1。

Annex

Composition of the delegation

The delegation of Haiti was headed by the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H.E. Camille Edouard Junior, and composed of the following members:

- H.E. Pierre André Dunbar, Ambassador and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Haiti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Ambassador Laurence Pean Mevs, Deputy Permanent Representative of Haiti to the United Nations and other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s in Geneva;
 - Ms. Denise Poulard, Special Advisor to the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 Mr. Pierre Mary Guy St. Amour, Minister Counsellor, Hait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s. Anita Dolma, Chargé de Mission, Legal Unit, Office of the Prime Minister;
 - Mr. Frantz Dorfainville,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and Worship;
 - Ms. Véus Marie Myrthé Thebaud, Director of Political Affairs and Human Rights, Ministry of Interior and Territorial Communities;
 - Ms. Charlotte Marie Tessy Romulus Gerbier, Director of Legal Affairs, Ministry Women's Affairs and Women's Rights;
 - Mr. Jean Fallières Bazelais, Coordinator of the Legal Unit, Minister of Justice and Public Security;
 - Mr. Nazaire Altemar, Counsellor, Hait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Didier Georges, Haiti Permanent Mission, Geneva;
 - Mr. André Ybreus, Assistant Director, Legal Directorate of the Ministry of Social Affairs and Labour.
-